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48

修正案号: 39-5387

- 一. 标题: 升级 ST3400 地形识别警告系统/电磁指示装置(TAWS/RMI)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经过技术标准规定(TSO)第C113、C151a或C151b条批准的Sandel航空公司的型号为ST3400的地形识别警告系统/电磁指示装置(TAWS/RMI),其在2004年9月15日颁发的Sandel ST3400服务通告SB3400-01(修订版B)中有具体说明。该型号TAWS/RMI安装于各类小飞机和运输类飞机上,包括但不限于表1中所列型号的飞机:

生产商	飞机型号
空客 (Airbus)	A300
波音 (Boeing)	737, 747
庞巴迪(LearJet)	55
赛斯纳(Cessna)	208, 208B, 525, 550, 560, 650
雷神(Raytheon)	Hawker 800-XP
德.哈维兰 (Viking Air Limited)	DHC-6

表1 生产商/飞机型号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6-16-18,修正案 39-14718,2006年8月21日颁发;
- 2、Sandel ST3400 服务通告 SB3400-01 (修订版 B), 2004 年 9 月 15 日 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自于一份由于输入信号故障和软件错误的组合而造成的发生于型号为ST3400的TAWS/RMI装置的飞行中定位错误报告。该系统被设置为利用一个复合视频信号从一个甚高频全向(VOR)接收节点接收定位信息。本指令用来防止此类定位错误,因为这可能使飞机从其规定航线偏离,从而可能造成与其他飞机或地形的分离或相撞。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本指令所规定工作:

- (1) 安装标牌: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根据2004年9月15日 颁发的Sandel ST3400服务通告(修订版B),在TAWS/RMI装置上安装一标牌,上面写明: "不能用于主要的甚高频全向导航"。
- (2)修正飞机飞行手册(AFM):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修正适用AFM的限制章节以包括以下内容: "除非指示器有3.07或A3.06或更新版本的软件,否则禁止使用ST3400 TAWS/RMI装置用于主要的VOR导航"。可以把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AFM中。
- (3) 升级软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根据2004年9月15日 颁发的Sandel ST3400服务通告(修订版B),外场安装(field-load)升级过的版本为3.7(对于序列号(S/Ns)低于2000的装置)或A3.06(序列号等于或高于2000的装置)的TAWS/RMI系统。在本条所要求的软件升级完成后,上述(1)和(2)中所要求的标牌和关于AFM限制的修正可以被去除。
- (4) 安装部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90天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ST3400 TAWS/RMI装置,除非其已根据2004年9月15日颁发的Sandel ST3400-01服务通告(修订版B)进行了修改。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9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8月29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756